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5號

原告 許勝義
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

溫菀婷律師

被告 張美青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附民字第1735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涉嫌過失傷害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繫屬於本院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為憑，然經查詢分案記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1份在卷，是原告於未有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前即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並不生實質確定力，
02 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
03 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9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張儷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